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德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并领取报酬的规定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刘德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刘德权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德权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德权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德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